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
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Belief, Low Self-Control,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黃甯巧

Lin-Chiao Huang

指導教授：張楓明 博士

Advisor: Feng-M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高中職
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Belief, Low Self-Control,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研究生：黃育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旭英
賴英娟
張佩明

指導教授：張佩明

系主任(所長)：劉素玲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之觀點，探討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本研究之資料係由問卷方式取得，有效分析樣本為台北地區 4 所學校的 808 名高中職學生。數據資料主要以迴歸分析方法進行分析處理。研究結果發現：(1) 信念與偏差行為具影響力；(2)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具影響力；(3)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具影響力。

關鍵字：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

The Relationship among Belief, Low Self-Control,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bstract

Based on the viewpoints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how belief, low self-control,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would influence deviant behavior 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808 students from 4 Se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area.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Belief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delinquency; (2) Low self-control was related to delinquency; (3)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had effects on delinquency.

Keywords: belief, low self-control,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linquency, delinquency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探討.....	6
第二節 信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9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12
第四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15
第五節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0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2
第四節 變項測量.....	2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3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1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1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	34
第三節 偏差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	35
第四節 綜合討論.....	3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1
參考文獻.....	43

附錄：一、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49
二、信念量表題項.....	49
三、低自我控制量表題項.....	49
四、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題項.....	50



表目次

表 3-3-1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22
表 3-4-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4
表 3-4-2 高中職生信念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5
表 3-4-3 高中職生低自我控制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7
表 3-4-4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9
表 3-5-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摘要表.....	30
表 4-1-1 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31
表 4-1-2 信念的描述統計.....	32
表 4-1-3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32
表 4-1-4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描述統計.....	33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33
表 4-2-1 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34
表 4-3-1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I ...	36
表 4-3-2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II ...	37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分析架構圖.....20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的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在本章中，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次而指出研究目的，最後對於重要的名詞及在文中的定義作出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原是新北市政府的行政警察，轄區內有多所「明星高中」，在上下學的時間，需要排班去校門口維護秩序，上課時間，也常接到校內教官的求救電話，打群架、無照騎乘機車、毆打師長、抽菸喝酒、攜帶毒品等時有所聞，但是警察的角色只是在犯罪行為發生時才得以進入校園，但是發生上述犯罪行為背後的動機是什麼？究竟在家庭、學校、同儕、社會和成長的過程出了什麼問題？又或許青少年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是「偏差」或「犯罪」？

106年05月17日，新竹縣竹東鎮發生一起未成年少女受虐殺致死的案件，其中的兩名共犯還是未成年，夥同其他五名犯嫌，將當年十四歲的輕度智能障礙的少女痛毆、性侵致死，再焚屍湮滅證據（蘋果日報，2017），其次，108年03月27日蘋果日報報導，苗栗縣一名國二少女，和阿嬤相依為命，卻陸續偷走阿嬤的五萬元，買東西給同學吃，借同學還賭債，就連醫藥費也會偷（蘋果日報，2019），再者，108年03月17日蘋果日報報導，專挑老年人下手的詐騙集團，其中車手七人裡面有四人未成年（蘋果日報，2019）。綜合以上報導，近期未成年犯罪層出不窮，單靠學校教育仍無法有效遏止，而這些個案身後犯罪的動機為何？單純追求利益或是尋找一時的快感？仍待探討。

依據法務部（2019）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所提供的100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顯示，91至94年的少年犯罪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犯罪率的降低代表努力的防治是有成效的，但是95年起呈現逐年增加，其中，竊盜罪所佔的比例仍高，雖呈逐年減少，相對的，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的人數及所佔的比例明顯增

加，顯示少年犯罪的類型漸趨暴力化與多樣化。由於社會資訊傳播日漸多元且暴力資訊氾濫，導致少年容易暴露在暴力及色情的危害中，導致犯罪率增加。

進一步而言，根據古典犯罪學派 Beccaria 主張「預防犯罪優於懲罰犯罪」，最佳的犯罪預防方法，就是透過完善的教育系統來改善，同時，邊沁指出，「法律的目的是在使服務的社會，產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懲罰是用來預防危害的發生」(王罪，2016)。然而，懲罰或阻斷機制究竟是否存在？也就是說青少年未從事偏差行為的原因，是否因為從事偏差行為可能會讓父母傷心難過？抑或者是，違反校規之後是否會影響自己在他人面前的形象，乃至於部分如偷竊等偏差行為，是否在被發現後會造成同儕人際關係的負面效果？舉凡此類狀況都涉及從事偏差行為的風險及傷害，故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承上，不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將可能影響青少年是否從事偏差行為，青少年具有的信念也可能對行為上有所影響，諸如正義是人類團體生活中的重要價值，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心中若也有其一套正義感，他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將可能受到抑制。此外，有鑑於早期成長歷程的缺陷，不良社會化的歷程，可能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的高低，進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換言之，偏差行為不僅受到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影響，也受到青少年的信念及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因此，為了能讓有偏差行為經驗的少年得以遠離犯罪軌跡，本研究將針對上述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等因素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進行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瞭解信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 二、 瞭解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 三、 瞭解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 四、 探討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學校、教師及相關教育之參考。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的定義，會隨著國土民情、社會風氣及各國法律規章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解釋，甚至隨著時空背景而有所變動。吳武典指出，偏差行為可視為適應困難，並且可能會妨礙生活與社會適應（吳武典，1987）。對於偏差行為的操作型定義，本研究係以「偏差行為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學生的偏差行為次數，參與者得分越高，代表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越多，反之，則代表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越少。

貳、 信念

信念（belief）是指個體認同社會團體中的制度、規範、道德價值觀，並認為自己有責任去遵守社會規範（譚子文、董旭英、張博文，2015；Hirschi, 1969）。也就是說，信念是一個人可以接受的社會共同價值觀，這個價值觀來自童年時期的家庭教育，以及學校教育的養成，這些正確的社會規範，可以防止個體從事偏差行為。對於信念的操作型定義，本研究係採用「信念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學生的信念高低，參與者得分越高，代表其信念程度越高。

參、 低自我控制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的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中指出「犯罪性」（criminality）最大的特徵在「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王霏，2016；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低自我控制的人追求眼前快樂，滿足當下慾望，追求冒險刺激，以自我為中心，忽視他人或受害者痛苦，較不能控制自我的行為。對於低自我控制的操作型定義，本研究係採用「低自我控制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學生的低自我控制程度。參與者得分越高者，代表其越低自我控制，反之，參與者得分越低者，自我控制程度較佳。

肆、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Cornish 和 Clarke 在 1986 年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認為犯罪是具備理性的，會從風險、利益、成本三方面來考量是否要從事犯罪。刑罰雖然能

嚇阻犯罪，但人往往會為了滿足當下的慾望，思考評估後從事犯罪行為(許春金,2010)。據此，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是指一個人從事某個偏差行為後，去衡量現有或即將帶來的傷害(陳威廷,2017)。本研究所稱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為高中生以主觀的角度出發，評估從事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傷害。對於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操作型定義，本研究係採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學生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高低，參與者得分越高，代表青少年對其從事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傷害評估越多，反之，則代表青少年對其從事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傷害評估越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藉由文獻分析統整相關理論基礎和相關研究，以下分為四節加以說明：第一節探討偏差行為的定義與內涵，第二節探討信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第三節探討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第四節探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探討

壹、 偏差行為之定義與重要性

青少年時期是人生必經的重要階段，是介於兒童和成人的過渡期，他們面臨著「獨立」和「依賴」的雙趨衝突，若心理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則會產生沮喪、憤怒和怨恨的情緒，這些負面的情緒無法獲得適當的宣洩，則會產生種種的偏差行為（廖經台，2002）。然而，需求要完全獲得滿足，或驅力所產生的行為完全符合社會期盼與規範，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換句話說，處於過渡階段的青少年本身就是社會的弱勢群體，偏差行為青少年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很多人存在著生理和心理上不健全的缺陷，在學校或社會受到其他的歧視（閻靜潔，2014）。

事實上，個體難免會面臨生活中負面的事件及日常生活的困擾時，一旦適應不良無法承擔壓力與挫折，同時接觸不良友伴，就會習得犯罪技巧，增強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動機，和對非法手段的態度，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同時，偏差行為滲入（penetrate）在社會的每個角落，成為社會的一部分，只要社會中的成員對某一個行為表示不認同，則該行為就被看作是偏差行為，因此，偏差行為和社會文化脈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吳怡芳、曾育真，2003）。對此，吳武典（1992）指出，偏差行為就是個人的行為，明顯的偏離正常軌道，並且影響了生活的適應；而陳康怡（2012）亦主張，脫離社會規範和期許，並發生衝突，引發負面反應的行為，都可稱作偏差行為。

值得一提的是，犯罪與偏差行為容易有所混淆，但不是全部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全部的偏差行為都是犯罪。兩個領域可以加以的區分：「偏差行為」是偏離「社

會規範」(social norms)之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泛的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的高聲喧鬧都是(許春金，2003)。其中，廣義的偏差行為，一般來說諸如違反社會期待，家庭、學校、社會的要求之行為，都可以視為偏差行為，例如打架、竊盜、濫用藥物、參加幫派和網路援交(吳怡芳、曾育真，2003)，再者，因為民族背景、風土民情和法律規章的相異性，關於偏差行為的定義也就不盡相同，包括觸犯刑罰的犯罪行為，還有虞犯行為、不良行為、不良適應行為，具有多樣的性的特質(張雲龍，2016)。

至於，狹義的偏差行為定義，主要是指由法律觀點切入，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全國法規資料庫，108年)，當中「少年虞犯」的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上述即為我國針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法律定義。

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是犯罪行為的前兆，偏差行為和生活周遭環境、成長環境息息相關(林坤隆、沈勝昂，2016)，偏差行為的發生，不會沒有原因，重要的不是如何處罰偏差行為的學生，而是去探討偏差行為背後的成因。未成年的高中生大多仍處於心智不成熟的過渡期，認為自己是已經長大的小大人，但又缺乏完整的思考，容易被同儕牽著鼻子走而誤入歧途。資訊發達傳播迅速的今日，偏差行為會出現在家庭、班級、校園、社會上的每個角落，潛伏在冰山下的危機，是偏差行為後的犯罪行為，可大可小，若能穩住青少年航行的方向，不至於迷失自我，也不會造成不可挽救的後果。否則，一旦青少年開始步入偏差行為的軌跡，則正如曾淑萍(2012)所言：「Delinquency is in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It is not the end. (偏差行為不是一個結果，而是一連串惡性循環的開始)」。

綜上所述，偏差行為乃個體表現在外的行為，而這些行為違反了法律或是社會的整體規範。這類行為具有反社會性，和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密切相關，青少年時期出現

偏差行為者，若未能適時予以糾正，日後較有可能成為犯罪者，因此偏差行為值得深入探討，並防範於未然（張雲龍，2016）。基於此，本研究所謂的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包括主要適應和日常生活的表現，例如恐嚇他人、抽菸、破壞公物、打架、作弊、偷竊、攜帶違禁品等行為。

貳、 偏差行為之主要理論詮釋觀點

個體生活在社會情境中，並非只是微觀的心理歷程，因而兼具鉅觀及微觀的犯罪社會學為現代犯罪學的主流，其中又以控制理論、緊張理論、學習理論最為常見，其中，控制理論主張人性本惡論，個人和社會要建立良好的連結，強化社會鍵附著、奉獻、參與、信念，才能避免犯罪（許春金，2010）；再者，緊張理論說明犯罪是適應壓力的一種方式之一，負面情緒的狀態會影響個體犯罪的可能性，當個體緊張的情緒經驗越多，強度越強，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也就越大（王霏，2016）；最後，學習理論指出人類的行為是學習而來，包括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也是在不良的社會化過程中習得（譚子文、張楓明，2012）。

然而，在上述三種主要理論當中，每一個理論都有分支，在詮釋偏差行為的時候，有不同的功用或是未盡之處，同時在一個研究當中，要把所有的理論概念全部放進來是不可能，因此，本研究嘗試以社會控制理論及後來發展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當基礎，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加以探討，同時，在社會控制理論和一般化犯罪理論中，我們常發現，如果能夠整合其他理論概念可能會更有詮釋力。由於我們為什麼不去從事偏差行為？可能是因為無法控管自己的行為，也可能是因為對正義或法律規範信念的薄弱，甚至是嘗試為了能夠避免一些懲罰，或是喪失未來美好的目標，因而涉及到風險的評估與衡量。因此，在本研究以控制理論當基礎，將理性選擇理論的概念，放入探討偏差行為的脈絡中，最終以探討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作為本研究之主題。

第二節 信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壹、 信念

犯罪社會學的主要理論之一為控制理論，而本研究所提及的信念，即源自社會控制理論。信念是指個人對事情的價值觀，社會上所應有的共同規範，控制理論所探討的是，為何要違反信念社會下的規範與價值。藉由信念的強弱程度來解釋偏差行為的發生，若把信念看作社會鍵的一個要素，那麼決定個人犯罪的原因，就是信念的強弱（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

Hirschi 認為人本來就不是道德的動物，每個人都有犯罪傾向，偏差及犯罪行為是人的本能，該解釋的不是人為什麼會犯罪，而是人為什麼不犯罪？這些不會從事犯罪行為的人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social bond)：附著、奉獻、參與以及信仰，進而影響人們不會從事犯罪行為（許春金，2010；Hirschi，1969）。

關於社會控制理論，其中，附著或依附 (attachment) 是社會鍵「感情」(affective) 的要素，感情的附著，指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的依附，Hirschi 認為感情聯繫越密切，形成強烈的情感附著，越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其中依附的主要對象為家庭、學校和同儕（黃俊傑、王淑女，2001）。再者奉獻 (Commitment)：從事各種良好的興趣活動，奉獻精神體力在傳統活動中，若是偏差行為會失去這些生活目標，就越不可能從事犯罪行為。至於，參與 (Involvement)：若個人都把時間花在學校課業或是正當休閒活動，就沒有多餘的時間體力去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許春金，2010）。

整體而言，Hirschi 認為這四個社會鍵是息息相關，如果其中一個社會鍵被強化，其他的社會鍵也會越強化；反之，若其中一個社會鍵變薄弱，其他社會鍵也會跟著削減（許春金，2010）。關於信念 (Belief)，其所指是社會鍵「道德」(Moral) 要素，信念是一個人的價值觀，社會上也有共同的價值觀規範，若是一個人對道德規範不認可時，就容易產生犯罪行為。在成長的過程中，父母、學校教導正確的社會規範，強化個人自我控制力，將會阻止個體從事犯罪活動（許春金，2010）。換言之，信念也可視

為一般社會大眾可以共同接受的傳統價值和規則（董旭英、王文玲，2007），此一個人所認同的傳統價值與規則，是合乎道德並且符應法律和社會秩序（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個人所接受的團體或社會規範，以及團體和社會的價值觀與規則，這都是信念（林淑貞，2003）。

貳、 信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一個和家庭互動關係密切的孩子，很重視父母師長的感受，希望表現良好，獲得長輩的肯定，肯定的來源，可以來自功課成就、社團表現或是其他優良事蹟，在成長的過程，藉由父母師長來傳遞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建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強化自我控制能力，若不遵守法律會有陷於違法之危機（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

在家庭、學校、社會及宗教團體，都有一套傳統的價值觀與規則信仰，其約束力越強大，越能控制偏差行為的發生或是產生的影響，進而抑制想要從事偏差行為的念想（陳怡穎，2014；Hirschi，1969），若一個人質疑傳統價值的正當性，則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吳佳芸，2008），同樣的，當一個人對社會道德規範越不尊重，則越有可能發生偏差犯罪行為，在偏差行為裡一項重要的特質，就是秉棄傳統的價值觀，以自我為中心，但讓樂團青少年利用接觸音樂學習團體規範，並在團體中認可道德觀，就越認同樂團的價值觀，降低偏差和犯罪行為的發生（朱子帆，2017）。

青少年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裡度過，基於預防勝於治療，學校應該利用專業的輔導人才，加強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黃政傑、江淑女，2001）。此外，Hirschi 在研究中發現，青少年與家庭未建立良好的附著鍵，就越容易忽視學校和師長的看法，並且不喜歡學校。反之，青少年愈依附學校、同儕團體，也將愈依附父母，如此一來將認同及重視父母、師長，乃至於同儕的看法及價值觀，也就愈不會犯罪。換言之，一個人犯罪的因素在於他信念程度的強弱，擁有較強烈道德觀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愈低（周美智，2003）。

在研究調查中，普通少年比非行少年有更健全的正面規範意識，且普通少年的偏差行為少於非行少年（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其中，在雲嘉地區，社會

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中，結果發現信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抑制的功用(張楓明，2003)；及其後，張楓明與譚子文(2011)研究更進一步發現青少年之個人信念對其「初次偏差行為」的發生具有抑制性影響力；而另一項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也證實了，一個人越不信任團體的法律條款，愈有可能犯罪(蘇尹翎，2003)；同時，周美智(2003)指出青少年本身有較好的道德觀念，就會降低他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青少年的道德發展提昇，也使其對道德規範的信念增加，偏差行為為常和法律道德信念相關，信念不良就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信念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張晶惠，2003)。綜上所述可知，本研究採納社會控制理論的詮釋觀點，將信念視為偏差行為的抑性制影響因素。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壹、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的論點基礎，源自於一般化犯罪理論，由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提出，他們不著重解釋犯罪和偏差的生物及遺傳因素，把重點放在人類兒少時家庭早期的社會化過程，認為這個社會化的過程不當，將會影響少年低自我控制和犯罪的偏差行為產生（王霏，2016；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其中，關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Gottfredson & Hirschi 指出具有下列特性：衝動、遲鈍、肢體性、冒險性、短視、非語言（譚子文、張楓明，2013）。換言之，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個性容易衝動，喜歡簡單的活動，沉溺在肉體的享樂，勇敢嘗試刺激的活動，把焦點放在自己的身上，所以不會在意他人的看法，同儕間也愈難維持正向長久的友誼，更容易接觸到相同低自我控制的同儕。同時，由於低自我控制的個體很少考慮到行為帶來的後果，所以容易把自己置身於危險的情境，行為方式過於輕率，因此增加了犯罪的機會（郭業輝，2017）。

至於，社會化的過程不當，依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的觀點，低自我控制在成年之前已經形塑固定，此後幾乎不受年紀增長而有所影響。再者，Gottfredson & Hirschi 亦提及，因為早期家庭教養功能缺乏，父母缺乏關愛子女，在日常生活疏於監督，無法適時覺察子女的偏差行為，容易使得個人在兒童早期有低自我控制的傾向（陳暢偉，2008）。換言之，造成青少年低自我控制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社會化不良，自我控制的差異則是受到家庭與學校的深遠影響，青少年若無法與父母、學校和同儕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則會產生低自我控制的特質（譚子文，張楓明，2013）。此外，Phytian、Keane 和 Krill（2008）的研究調查發現，正常家庭結構的青少年，比單親家庭結構的青少年，有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

貳、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偏差行為的背後，是日積月累而成，並非一朝一夕，多半參雜著家庭、學校、同儕的影響，行為者也可能具有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容易受到周遭環境的改變而有變化。

其中，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個人違反行為出現與否，會受到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當個人是能自我要求，表現合乎社會規範所期待的行為，其個人特質是高自我控制；至於低自我控制的人，往往享受行為時的立即快樂，而忽視行為後的長久效應，出現偏差行為（何怡儀，2006）。換句話說，低自我控制很可能是偏差行為個體的典型特徵，幾乎所有的偏差行為都和低自我控制息息相關，自我控制能力較低的行為人，容易發生各種偏差行為（郭業輝，2017）；這也意味著，低自我控制的人會比高自我控制的人，有著更多的犯罪行為（陳暢偉，2008）。

再者，Turner 和 Piquero（2002）則進一步指出犯罪者的早期和青春期的，有著較低的自我控制能力，早期的行為受到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對於個體日後的行為模式和社會發展，連帶都有著負面的影響。低自我控制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具有延遲性、不明顯的特質，容易讓青少年在不成熟的心智下，做出違反社會價值規範的選擇。由此顯見，低自我控制的人有著衝動的急性子，在行動之前往往欠缺思考，屬於行動派，或是在面對他人情緒性的語言，容易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和同儕發生爭執，進而影響同儕之間的關係。再者，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喜歡沉浸在享樂的生活，但不是每個人都有本錢過上這樣舒適的日子，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未經深思熟慮便選擇輕鬆省力的捷徑，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

承上所述，正如一般化犯罪理論和控制理論所強調，自我控制在解釋偏差行為時佔有很重要的地位（Crosswhite, 2005）。同時，眾多的研究，不論資料來源是官方資料或是自陳報告都有一致的結果：低自我控制和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高度的關聯性：例如較早期之許春金和孟維德在 1997 年的研究發現，愈低自我控制的人，其偏差行為就愈多（引自陳暢偉，2008），以及侯崇文在 2000 年整合了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調查全國各地的國高中生，也發現越低自我控制，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就越嚴重（引自吳佳芸，2008）。乃至於近年來的研究，例如譚子文、張楓明（2012）即發現國中生的自我控制能力越低，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就越高再者；甚至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發生不只具有直接影響的效果，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也具有影響效益，再間接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吳啟安、譚子文，2013；譚子文、張楓明，2013）。

由此可知，當 Hirschi 所謂的社會鍵未建立強而有力的連結，若是加上低自我控制或是偏差同儕等其他負面因素，則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並且行為人自我控制的高低和偏差行為的發生有明顯的相關，同時，青少年成長過程對自我控制和偏差行為的影響甚鉅（陳威廷，2017）。整體而言，低自我控制對於性別、種族、年齡的犯罪行為，均具有影響力（Wolfe, 2012），故綜上所述可知，本研究採納一般化犯罪理論的詮釋觀點，低自我控制將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少考慮行為帶來的負面後果，追求短暫且立即性的快樂，所以低自我控制的人，容易在誘惑下產生偏差行為，故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有著一定程度的連結。



第四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壹、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古典犯罪學派指出，人是理性的（rationalistic）動物，有自由意志（free-will）來做選擇，會追求快樂（hedonistic），為自我利益（self-interested）著想，所以人性本惡，喜好趨樂避苦。因為犯罪是獲得利益最容易的方式，如果缺少相關規範，就容易陷於犯罪的危機（許春金，2010）。此一觀點正如 Bentham 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主張，人的一切行為，都是透過計算快樂或痛苦的結果而做出的決定，如果結果快樂大於痛苦，就會從事這樣的犯罪，社會應該要有相關約制體系，例如：自然約制、社會約制、政治約制、宗教約制（王霏，2016）。

進一步而言，Beccaria 提出下列主張：我們要以法律形成一個契約化的社會，為了避免混亂與戰爭，國家可以用法律來懲罰違法的人，但法律應該要平等的對待每一個人，據此，刑罰的輕重是由法律來決定，不是由法官論定，更不可以無限制殘酷的使用刑罰，在使用上須具有即時性和必要性，但是，預防犯罪更勝於懲罰犯罪（許春金，2010）。由此可知，正如古典犯罪學派的基本假設是人性本惡，需要藉由刑罰帶來的恐懼和威嚇，才能控制人們的犯罪可能性（侯崇文，2003）。

承上所述，由前述觀點延續發展到後來的理性選擇理論，指出犯罪是理性思考後的結果，犯罪者不會作出不利於自身的行為，犯罪也不會隨機的分布，犯罪的過程中，會衡量所需花費的精神體力、獲得報酬、被逮捕可能、刑罰輕重等因素，再決定是否從事犯罪行為，來滿足當下的需求，但會受限於時間、犯罪者的認知能力、所蒐集到的資訊等因素，並非完美理性，故稱為有限理性（周愷嫻、曹立群，2007）。換言之，人們在特定情況下理性分析，衡量利益得失，用最少代價獲取最大效益的行為，也就是對傷害及利益進行評估，當個人產生偏差行為時，雖然不一定能滿足他最大的期望，但是至少能夠滿足他當下的需求（陳威廷，2017；Akers, Sellers, & Jennings, 2016；Vandeviver, Daele, & Beken, 2015）。然而，這樣的利益，背後將可能導致風險及損失，此即所謂的偏差行為傷害，將在青少年的評估高低下，對是否從事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貳、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風險、成本或傷害評估的概念源自理性選擇理論，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之前，會先衡量犯罪的機會（時間、空間的分布並非隨機的，標的的特性及是否需要特殊的技術），同時受到犯罪傾向（一個人是否會犯罪會受到其個人因素的影響）及犯罪誘惑（立即的利益，可以帶來報酬、興奮、刺激）等影響。換言之，犯罪應該有它的理性存在，犯罪者不會做出不利於己的行為，而犯罪也不會隨機的分布和發生（許春金，2010）。

事實上，傷害評估的概念廣泛運用在各領域及行為，且常以較為正式及嚴謹之工作及計畫執行為主，諸如勞工健康傷害評估（潘致弘、賴錦皇、吳明蒼，2015），又如幼兒課程設計中的傷害評估（張佩斌、陳榮華、朱玉華，2007），抑或者是國家在投資的過程會考量經濟和政治的風險傷害評估（羅會均、黃春景，2009）。換言之，各行各業在從事相關決定或是作為前，會經過專業的評估審思。然而，並非僅在上述情況中會評估風險及成本，青少年也應該會對個人的行為選擇有所評估，也會衡量利弊得失，考量做法是否會弊大於利，或是事倍功半等結果，才做出是否要採取偏差行為的決定，因而除了眼前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風險的考量，將影響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進一步而言，在衡量偏差行為後所造成的傷害，仍願意去從事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可能由於心理發展尚未成熟，容易為了獲取眼前的利益，低估相關的懲罰，而違背社會的倫理規範。事實上，大部分的偏差行為不需要太複雜的技巧，或事先的準備計畫，大多是犯行較輕微的案件，例如，學生會為了段考的成績，在老師或同學不注意之下作弊，因為有了好成績，可以得到眾人的讚賞，也可加強和家庭父母的聯結，在偏差行為發生的當下，認為被抓到的機會不大，而願意從事偏差行為。換言之，一旦評估會帶來傷害，就像過平交道前的停、看、聽一樣，則將可能避免偏差行為的肇生。

值得一提的是，人在行為的選擇時會考慮到行為所帶來的後果，並朝向對自己有利的，遠離對自己有害的理性原則作為考量的依據，但是犯罪的人容易忘記或是忽略犯罪帶來的痛苦，這是非理性的象徵，行為人當然知道犯罪所帶來的法律後果，但仍舊從事犯罪偏差行為，因為在衡量各種社會情境因素，其實是以當下行為人的角度來作的理性選擇（劉濤，2014）。換句話說，縱使行為人在權衡行為犯罪利益、後果傷害

及行為成本時，過程可能是倉促或有限理性下做出決定，但這個決定的過程包含一定程度的傷害評估。以員警酒駕為例，員警酒後心存僥倖選擇酒駕或是不酒駕，是經過思考、盤算利害得失與風險的（許明耀、楊曙銘，2017）。

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中，我們的研究中都是比較輕微的偏差行為，比如說抽菸、偷不值錢的小東西或是上課看漫畫、破壞公物，為什麼要從事偏差行為？關鍵可能不在利益，這些利益終究小小的微不足道，從事偏差行為可能是考量到會引發多大的風險：開計程車的成本是汽車和油耗，風險是會不會被搶，風險和成本不同的概念，抽菸的成本風險就是要花錢購買、會被記過和健康，偏差行為的利益微不足道，不去從事偏差行為的關鍵，很可能主要是考慮到它帶來的傷害，這就是所謂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綜上所述可知，本研究採納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視為偏差行為的抑性制影響因素。



第五節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根據以上文獻探討可以知道，信念和偏差行為有著相當的關連性，低自我控制也會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以及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深深的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和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將透過本節來進行探討。首先，在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研究討論中，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觀點出發，有些學者從違反規範與社會定義的角度來進行研究，也有的將這些視為低自我控制或是過分自我控制出現了問題，也有從文化偏差理論和社會解組兩大理論來劃分，或是分成社會結構論、社會過程論、社會衝突論（陳正和，2001）。Hirschi 在 1969 的研究中，發現偏差與非偏差行為青少年的信念並無明顯的差別（陳正和，2001），本研究將進行相關信念的探討，在相距五十年後的今日，信念是否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再者，具低自我控制特質的學生，他的學習歷程容易受焦慮、緊張等負面的情緒所影響，面對學習造成的緊張狀態，即使具備高度的學習動機，對未來具有強烈的抱負，若是不願意付出努力就想得到好的結果，發生作弊的偏差行為可能性就比較高（張楓明、譚子文，2012）。青少年是人生的重要階段，成長過程屬於生理發育到心理成熟的狂飆期，他們的身心發展受到社會環境變遷、價值觀的不同、次文化衝擊和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各種壓力，造成心理和生理及價值判斷適應不良的困擾，所以青少年身心的問題，若不重視，將會變得更複雜，造成偏差行為或是犯罪行為，會給家庭和社會帶來巨大的傷害（董巧玲、李思賢，2013）。不論偏差行為的多寡，青少年對道德都有基本的認知，也清楚知道什麼是不該做的事情，但是在行為上卻不受控制，代表除了社會控制理論外，還有其他的因素在影響偏差行為的產生（蘇尹翎，2003）。

為了成績和升學，學生已經付出大半的精神體力與青春，如果在這個時候從事偏差行為，將會評估自己自否能夠承擔父母、師長和同儕的認同，以及喪失美好的前途，如果代價過高，就不會從事偏差行為，轉而順從眼前的規範（陳威廷，2017）。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一個錯縱複雜的現象，不是單一個因素可以解釋，如何預防偏差行為，是現代一門重要的課題，在討論如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之前，應該先要

了解其形成的過程和原因，無論是從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正確價值觀的信念、低自我控制的強度，以多元化的觀點來探討偏差行為的成因（譚子文、范書菁，2010）。偏差行為是在和他人互動過程中習得，弱勢青少年經常處於偏差行為的團體，接觸犯罪同儕供其學習，亦會對犯罪的信念和行為予以負增強。

綜上所述，本研究同時納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信念及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進行探討，正是由於若單個別就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信念、低自我控制等因素而言，都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但如果只有在單純的評估衡量偏差行為的傷害後果後，具備對事理的正确高信念、高自我能力的控制，是否一定會出現偏差行為？假設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後，受到刑法的威嚇阻卻犯罪偏差的念頭，但是遇到扭曲的價值觀，低自我控制是否真的能控制青少年不去從事偏差行為？當青少年在理性的考量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認可且接受社會的道德規範，但是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必定會伴隨偏差行為的出現嗎？但是，當一個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不認可學校社會的道德規範，但受到眼前的微小利益所誘惑，卻無任何嚇阻存在，是否會增加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凡此均為本研究亟欲探討的重點，故整合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等不同理論概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藉由文獻探討的過程，可以了解過去相關研究，較少的文獻同時結合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等影響因素對偏差行為進行探討的相關研究，據此，本研究即對此進行探究。下列共分五節加以解釋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式和過程：第一節解釋研究分析設計，第二節解釋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三節解釋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解釋變項測量，第五節解釋資料處理與統計方式。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依據過去的文獻探討可以知道，國內外的許多學者極為重視偏差行為的議題，尤其是在青少年的身上。本研究依照相關文獻研究成果發展出研究分析架構，包含依變項、自變項和控制變項，如圖 3-1-1 所示，。依變項是「偏差行為」，自變項是「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至於「性別」、「年級」、「學制」等則為控制變項，採用自陳問卷調查法蒐集相關研究資料，將蒐集到的資料透過相關統計分析方法來進行深入的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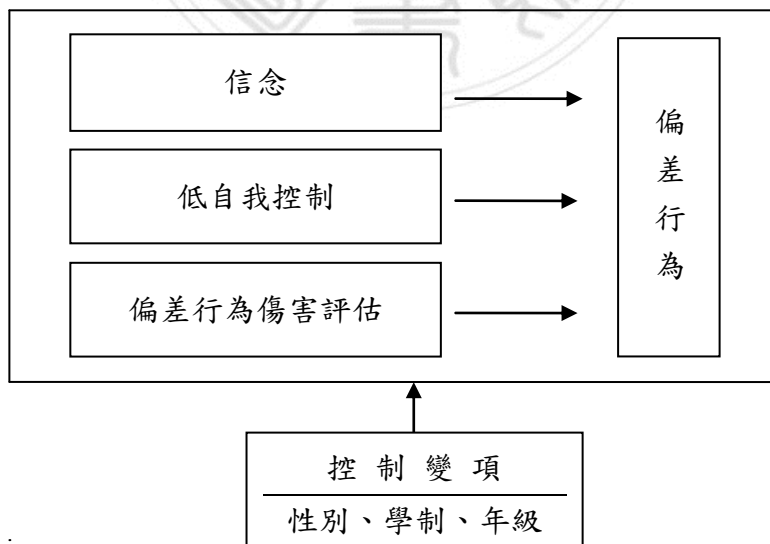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分析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壹、 研究問題

本研究依照研究目的，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 一、探討高中職學生之信念對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二、探討高中職學生之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三、探討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四、探討高中職學生在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貳、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相關假設如下：

- 一、信念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1-1 高中職學生信念對偏差行為具負向影響效果。
- 二、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2-1 高中職學生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具正向影響效果。
- 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3-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具負向影響效果。
- 四、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4-1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效應，「信念」對「偏差行為」具負向影響效果。
 - 4-2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信念、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效應，「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具正向影響效果。
 - 4-3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信念、低自我控制之效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具負向影響效果。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高中職學生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所以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來蒐集資料，以台北市、新北市高中職學生在學學生做此研究的對象。研究母群體是指 107 學年度就讀於台北市、新北市高中職的一到三年級學生。此外，依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各抽取 2 所學校，再分別針對 1~3 年級以叢聚抽樣 (cluster sampling) 各取 2 個班，共 24 個班級，收回 868 份，最後，本研究扣除問卷遺漏填寫選項之無效樣本後，得有效樣本共 808 人。其中各年級人數比例相近，一年級為 32.80%、二年級為 33.17%、三年級為 34.03%；至於，新北市樣本佔 52.84%，則略高於台北市 47.16% 的樣本比例，茲將樣本之來源與數量分布情況整理如表 3-3-1。

表3-3-1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縣市	學校	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A	70	81	81	232	28.71
	B	63	64	68	195	24.13
台北市	C	76	65	65	206	25.50
	D	56	58	61	175	21.66
	總計	265	268	275	808	100.00

(本研究將學校匿名，以虛擬編碼代表)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節主要討論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相關數字資料，在施測前在研究倫理的規範下，取得學校同意，由該校主任為問卷調查的聯繫人，符合在不影響答題的方式下做出解釋，希望問卷結果是最貼近受試者生活的相關原始資料。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讓受試者可以安心地寫出真實的答案，提升施測的品質。

壹、依變項—「偏差行為」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偏差行為量表題項編製主要參考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之資料，是以過去一年的時間裡面，受試者是否有從事或發生題幹內的偏差行為，並依選項內的四點量表測量次數多少，共 11 個選項：「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攜帶違禁品到學校」、「抽菸」、「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打架」、「作弊」、「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喝酒」、「傷害自己身體（如拿刀割手腕）」。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測量受試者過去一年之內，是否曾經從事偏差行為，題目的選項包括「從未（0 次）」、「很少（1-2 次）」、「偶爾（3-4 次）」、「經常（5 次以上）」等四選項，由低至高採 1、2、3、4 分的計分方法，分數越高者表示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就越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設定為高於 .30，並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用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40 的題項，用來剔除負荷量較低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若刪除後可以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也會評估加以剔除題項。再者，由於因素分析結果得到二個因素，且因素關聯性很高，已達到了 .62，所以將二因素加以合併。最

終保留題項為：(1)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2)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3) 抽菸、(4)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5)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6) 打架、(7) 作弊、(8)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9)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等。最後保留的 9 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49 至 .68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 43.60%，因素負荷量介於 .51 至 .76，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86。如下表 3-4-1 所示：

表3-4-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α)
01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9	.65	
02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63	.69	
03	抽菸	.59	.65	
04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63	.69	
05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68	.76	.86
06	打架	.67	.73	
07	作弊	.49	.51	
08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54	.57	
09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2	.67	

貳、自變項—「信念」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量表題項編製主要參考張楓明（2003、2005）及張楓明、譚子文（2011）之資料，係用來測試受試者的信念，讓受試者依據生活情境中的相關經驗，勾選實際感覺的選項，包含下列題項共八題，「有了法律，我們就應該遵守」、「就算想要出人頭地，也不應該動歪腦筋」、「我覺得應該儘量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學校規定」、「就算會被處罰，也不應該欺騙父母師長」、「就算為了朋友，也不應該說謊」、「學校的規定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就算不會被發現，也不應該做壞事」、「就算成績不理想，也不應該作弊」等題項，依受訪者的信念感受，來選擇答案。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測量受試者，對於信念的看法認同程度，題目的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和「非常同意」等四選項，由低至高採 1、2、3、4 分的計分方法，分數越高者表示其信念就越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設定為高於 .30，並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用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40 的題項，用來剔除負荷量較低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若刪除後可以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也會評估加以剔除題項。最終 8 題全部保留，這些題目包括 (1) 有了法律，我們就應該要遵守、(2) 就算想要出人頭地，也不應該動歪腦筋、(3) 我覺得應該盡量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學校的規定、(4) 就算會被處罰，也不應該欺騙父母師長、(5) 就算為了朋友，也不應該說謊、(6) 學校的規定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7) 就算不會被發現，也不應該做壞事、(8) 就算成績不理想，也不應該作弊。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51 至 .76，解釋之總變異量 50.42%，因素負荷量介於 .54 至 .82，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如表 3-4-3 所示：

表3-4-2

高中職生信念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α)
01	有了法律，我們就應該要遵守	.59	.63	
02	就算想要出人頭地，也不應該動歪腦筋	.65	.71	
03	我覺得應該盡量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學校規定	.73	.77	
04	就算會被處罰，也不應該欺騙父母師長	.76	.82	.88
05	就算為了朋友，也不應該說謊	.68	.72	
06	學校的規定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	.51	.54	
07	就算不會被發現，也不應該做壞事	.70	.76	
08	就算成績不理想，也不應該作弊	.64	.70	

參、 自變項－「低自我控制」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量表題項編製主要參考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張楓明與蔡建生（2014），以及 Ngo、Paternoster、Cullen 與 Mackenzie（2011）之資料，係用來測試受試者的低自我控制，讓受試者依據生活情境中的相關經驗，勾選實際感覺的選項共十題，「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我容易一時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去討論」、「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比起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我更在意眼前的狀況」等題項，依受訪者的信念感受，來選擇答案。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測量受試者，在一年內是否有出現低自我控制的想法或行為，題目的選項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和「非常符合」等四選項，由低至高採 1、2、3、4 分的計分方法，分數越高者表示其愈低自我控制。

三、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設定為高於 .30，並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用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40 的題項，用來剔除負荷量較低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若刪除後可以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也會評估加以剔除題項。最終 9 題全部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38 至 .71，解釋之總變異量 40.84%，因素負荷量介於 .40 至 .79，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5。如表 3-4-4 所示：

表3-4-3

高中職生低自我控制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 項目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信度(α)
01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64	.72	
02	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	.65	.72	
03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71	.79	
04	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	.52	.56	
05	我容易一時的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68	.75	.85
06	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57	.63	
07	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	.47	.50	
08	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地去討論	.54	.58	
09	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	.38	.40	

肆、 自變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量表題項編製主要參考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之資料，係用來測試受試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讓受試者依據生活情境中的相關經驗，勾選實際感覺的選項，包含下列題項共9題，「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違反校規，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吸毒的話，他的未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對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傷心難過」、「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上課被罵，會使他對自己的形象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等題項，依受訪者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感受，來選擇答案。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測量受試者過去一年之內，是否曾經從事偏差行為，題目的選項包括「非常少」、「很少」、「很多」和「非常多」等四種選項，由低至高採 1、2、3、4 分的計分方法，分數越高者表示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就越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原設計的題項共 9 題，本研究採用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進行題項的篩選。在選取的標準設定上，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設定為高於 .30，並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用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40 的題項，用來剔除負荷量較低的題項，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若刪除後可以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也會評估加以剔除題項。經效度分析，結果取出二個因素，因為題項有交叉負荷量（cross-loadings）現象，所以進行題項刪除後，保留 8 題取出一個因素，這些題目包括：(1) 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2) 如果有人違反校規，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3) 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自已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4) 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的傷心難過、(5) 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6) 如果有人上課被罵，會使他自己的形象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7) 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8) 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等。最終保留 8 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39 至 .64，解釋之總變異量 40.07%，因素負荷量介於 .42 至 .71，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4。如下表 3-4-2 所示：

表3-4-4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 項目總相關	因素 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 信度(α)
01	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39	.42	.84
02	如果有人違反校規，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59	.64	
03	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對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	.64	.71	
04	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傷心難過	.61	.67	
05	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55	.60	
06	如果有人上課被罵，會使他對自己的形象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61	.67	
07	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63	.70	
08	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54	.59	

伍、 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和「年級」

本研究對個人的屬性變項（包括性別、學制和年級）加以控制和檢視，目的為探討本研究加入這些控制變項之後，觀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信念、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是否有變化，在性別的部分由受測者自行勾選，女生取值為 0，男生取值為 1；學制的部分，高職取值為 0，高中取值為 1；年級的部分，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調查將回收的問卷採用描述統計、相關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等方式，並使用 SPSS 軟體統計進行分析，運用平均數、標準差、偏態與峰度係數等描述統計，進而分析自變項（偏差行為）與依變項（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間的相關情形，再以簡單迴歸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偏差行為與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關聯性。再者，因為單一自變項進行迴歸時，統計結果與相關分析一致（邱皓政，2010），所以本研究雖然會將單一自變項的迴歸分析結果於統計分析結果處加以呈現，主要則僅將呈現兩個同時包括 3 個自變項的巢式迴歸模型。

表 3-5-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摘要表

模型	自變項
模型一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模型二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主要是將研究蒐集所得的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再針對該結果進行討論，首先說明各變項的描述統計結果，再分析說明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接著分析偏差行為的影響因素，最後則針對本研究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變項概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依變項，「偏差行為」量表變項共9題；第二部分為自變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變項共8題、「信念」量表變項共8題、「低自我控制」量表變項共9題；第三部分為控制變項。各變項描述性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的依變項係「偏差行為」，採自陳量表來探究台北市、新北市高中職學生在生活中的偏差行為，總共9題，受試者的分數越高，代表生偏差行為的次數也就越多。從表4-1-1可知，偏差行為的平均數值為1.22，標準差是.40，顯示整體受試者在生活中從事偏差行為的情況較少。進一步而言，由於本研究採用迴歸分析，因此必須要符合常態性假設，而偏態係數為3.35，峰度係數為14.42，顯示偏差行為的統計分配型態呈現正偏態高峽峰，因此將原始的數據進行對數轉換。經轉換後，偏態係數為2.15，峰度係數是5.11，雖然仍為正偏態及高峽峰，但是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已小於3.00，且峰度係數的絕對值則小於10.00，已能符合採用迴歸分析的統計常態性假設(邱皓政, 2010; Kline, 2005)。

表4-1-1

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偏差行為：原始	1.00	4.00	1.22	.40	3.35	14.42
偏差行為：對數	.00	.60	.07	.11	2.15	5.11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的自變項有「信念」、「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其中各自變項的描述統計分別敘述如下：

一、信念

關於信念變項，如果受試者所得到的分數越高分，代表受試者對於法律、習俗及道德等傳統信念有著愈高的認同。從表 4-1-3 的結果顯示，本調查所測得的信念變項平均數為 3.07，標準差是 .54，代表高中生傾向於同意應該遵從法律及道德等信念。

表4-1-2

信念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信念	1.00	4.00	3.07	.54	-.40	1.24

二、低自我控制

在低自我控制的量表題項中，如果受試者所得到的分數越高分，表示其自我控制越低，反之，則自我控制越高。從表 4-1-4 結果顯示，本研究所測得的低自我控制平均數為 2.31，標準差是 .51，顯示整體受試者在低自我控制的數據得分，稍低於中間值而偏向「不符合」，代表整體受試者的自我控制程度並未大幅傾向低落。

表4-1-3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低自我控制	1.00	4.00	2.31	.51	-.03	.99

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量表題項中，如果受試者所得到的分數越高分，代表受試者認為從事偏差行為將帶來愈多的傷害。再者，從表 4-1-2，本調查所測得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平均數為 2.80，標準差是 .57，表示整體受試者對從事偏差行為所可能導致的傷害評估高於中間值，也就是高中生認知偏差行為帶來的負面影響略偏向很多。

表4-1-4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傷害評估	1.00	4.00	2.80	.57	-.14	.64

參、性別、學制、年級分布情況

本問卷研究的控制變項有「性別」、「學制」與「年級」等三個變項。第一，在「性別」的項目中，男生有 438 人，占總數 54.21%，女生有 379 人，占總數 45.79%，顯示男生的比例高於女生；再來，在「學制」的項目中，高中有 427 人，占總數 52.85%，高職有 381 人，佔總數 47.15；最後，在「年級」的項目中，一年級有 265 人，占總數的 32.80%，二年級有 268 人，占總數的 33.17%，三年級有 275 人，占總數的 34.04%。

表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控制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38	54.21
	女	370	45.79
	總計	808	100.00
學制	高中	427	52.85
	高職	381	47.15
	總計	808	100.00
年級	一年級	265	32.80
	二年級	268	33.17
	三年級	275	34.03
	總計	808	100.00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

本研究的自變項與依變項都是連續變項，而對於兩個連續變項的線性關係，則可以採用相關的概念來加以描述。因此，本節採用積差相關係數針對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進行分析及檢視，其中的自變項包含「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而依變項則為「偏差行為」。由表 4-2-1 可以得知，偏差行為與信念間也呈現負相關 ($r=-.30, p<.01$)，顯示高中生對傳統習俗、法律及道德等信念越堅信，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也越少；其次，偏差行為與低自我控制則呈現正相關 ($r=.25, p<.01$)，顯示出高中生自我控制愈低，偏差行為發生次數也越多；至於，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呈現負相關 ($r=-.15, p<.01$)，顯示高中生評估偏差行為帶來的傷害越大，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也越少。此外，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信念間呈現顯著正相關 ($r=.34, p<.01$)，顯示高中生評估偏差行為帶來的傷害越大，對傳統習俗、法律及道德等信念也越堅信；而低自我控制與信念間則呈現顯著負相關 ($r=-.18, p<.01$)，顯示高中生愈認同傳統信念，自我控制也愈高；然而，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低自我控制之間的關聯性則未達顯著水準。

表4-2-1

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偏差行為	信念	低自我控制
信念	-.30**		
低自我控制	.25**	-.18**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15**	.34**	.01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 $n=808$

綜合上述相關分析數據之結果，本研究自變項（偏差行為）與依變項（信念、低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間，在統計上均達到顯著水準。再者，由於相關分析僅能描述兩個變項間的線性關係強度，而本研究最終將同時納入 3 個自變項對依變項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採用多元迴歸分析，且以巢式迴歸模型檢視變項間是否具有假性相關的存在。

第三節 偏差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

巢式迴歸分析法具備檢驗存在變項間假性相關的優勢，故於此採取巢式迴歸分析法來進行探討，用來檢視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形，且將納入其他控制變項，分層探討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關聯情形是否發生變化。

再者，首先要加以說明的是，由於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3-1，都是只有一個自變項對依變項影響的探討，也就是都使用簡單迴歸分析進行研究假設考驗，而在簡單迴歸方程式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s)，只有一個自變項時，數據值將剛好等於相關係數(邱皓政，2010)，也就是說本研究針對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3-1 的三個簡單迴歸模型所顯示的統計結果，與第二節的相關係數研究結果一樣，其中，「信念」對偏差行為之簡單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6 ($p < .01$)，迴歸模型解釋力約為 9%；「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簡單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5 ($p < .01$)，迴歸模型解釋力約為 6%；「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之簡單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3 ($p < .01$)，迴歸模型解釋力約為 2%。至於，同時包括 3 個自變項的多元迴歸模型，則分述如下：

壹、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依據表 4-3-1 可以得知，首先，信念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5($p < .01$)，表示高中生的信念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負向影響效應，也就是說高中生愈是認同傳統價值信念，便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發生。再來，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p < .01$)，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向影響力，也就是說高中生愈低自我控制，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次數愈多。最後，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1 ($p < .01$)，表示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達到顯著水準，意即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程度越高，將可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換句話說，高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如果評估得愈高，將減少他們從事偏差

行為。另外，此模型的決定係數值為 .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為 .13，顯示同時包括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等 3 個自變項對偏差行為影響進行探討的迴歸模型解釋力約為 13%。

表4-3-1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I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信念	-.05**	.01	-.24	-6.71
低自我控制	.04**	.01	.21	6.27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1*	.01	-.07	-1.98
常數	.15**	.03		5.13

決定係數=.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3；顯著性考驗值=41.6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值均 < 2)； $n=808$

貳、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探討

根據表4-3-2可以得知，考量控制變項後，結果與4-3-1的統計結果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信念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5 ($p < .01$)，表示信念對偏差行為仍呈現顯著的負向影響；再來，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p < .01$)，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仍呈現出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高中生愈低自我控制，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次數就越高；最後，高中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為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1 ($p < .05$)，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負向影響力仍達到顯著水準，仍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具備抑制效應。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在控制變項裡的學制變項與年級變項之迴歸係數都未達顯著的水準，然而性別變項與偏差行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則是 .04 ($p < .01$)，代表高中男生的偏差行為發生次數要比女生高的現象，在本研究中達顯著水準，具有統計意義。

最後，本模型的決定係數是 .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 .17，表示高中生的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影響解釋力約為17%。

表4-3-2

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II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信念	-.05**	.01	-.23	-6.42
低自我控制	.04**	.01	.21	6.49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1*	.01	-.08	-2.18
性別：女=0	.04**	.01	.19	5.75
學制：高職=0	-.01	.01	-.05	-1.38
年級	-.01	.01	-.02	-.70
常數	.14**	.03		4.24

決定係數=.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7；顯著性考驗值=28.4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值均 < 2)； $n=808$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由前一節巢式迴歸分析結果，以下針對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分別進行探討。

壹、信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關於信念變項，假設 1-1 及 4-1 均獲得支持。因此，研究結果顯示信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抑制作用，意即高中職生越相信法律及道德的傳統信念，越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換言之，傳統價值觀的規則信仰約束力越大，就越能控制偏差行為的發生或是產生的影響，一個和家庭學校互動密切的孩子，很重視父母師長的感受，希望藉由良好的表現，獲得長輩的認同，這些正確的社會規範來自與父母、學校的教導，以建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進而強化自我控制，避免不遵守法律而陷入違法的危機。

當一個青少年能夠認同法律及社會規範，甚至內化社會期許，即便從事偏差行為可能不被發現，也試著盡量遵守規則，不讓自己的行為違反學校規則或法律規範，進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換言之，就算是為了朋友或是個人的利益，也不應該用欺騙或是作弊的方式達到目標。

貳、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關於信念變項，假設 2-1 及 4-2 均獲得支持。因此，在低自我控制的變項中，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關聯性，意即高中職生自我控制能力越低，越容易從事偏差行為。由此觀之，Gottfredson 與 Hirschi 在一般化犯罪理論中對低自我控制觀點的主張，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容易因為衝動，為了追求短暫的自我利益下，就容易出現偏差行為。

換言之，當一個青少年個性衝動時，很可能明知有些不能做的事。也有可能因為一時氣憤而忍不住去打架、當面辱罵及頂撞師長，或是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威脅或勒索他人、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等行為，往往為了擁有享受行為當下的滿足，而忽略行為後的長久效應。

參、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關於信念變項，假設 3-1 及 4-3 均獲得支持。因此，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負向的效應，意即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越高，越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由本研究結果看來，偏差行為是理性思考後的結果，運用自我意志在特定的情況下理性分析，衡量各種行為後的利益得失，選擇用最少的代價，獲取最大的利益。如果青少年評估自己要是從事了違反校規，或是社會期許的偷東西、或是作弊等偏差行為，將使自己在朋友及父母師長面前形象嚴重受損，產生龐大的負面影響，甚至使得父母傷心難過，則青少年將不會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別針對研究結論及建議進行闡釋，首先呈現研究結論，再分別就教育與輔導實務上之建議及未來研究建議進行論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分別探討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進而檢視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壹、 信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依據迴歸分析，信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相關性，因此假設 1-1 及 4-1 獲得支持，故本研究信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支持。換句話說，家長和教師，若能在青少年的成長歷程中，建立良好的學校和家庭連結，給予正確的價值觀，教導正向的社會規範，使其能合乎道德並遵守法律和社會秩序，提升道德發展，以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

貳、 低自我控制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根據研究結果，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相關性，因此假設 2-1 及 4-2 獲得支持，故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支持。進一步來說，父母、學校均應審慎評估思考，如何在青少年生命早期階段的社會化歷程中形塑其自我控制，強化自我控制的能力，以避免在其後因為個性衝動而做出違反社會價值規範的行為；且使低自我控制青少年遠離高危險情境，避免其因為無法控制自我而從事偏差行為。

參、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依照迴歸分析的結果，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負向的相關性，因此假設 3-1 及 4-3 獲得支持，故本研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支持。由此可知，偏差行為很可能是一種目的性及理性的選擇，也是一種青少年為了滿足需求的自主性選擇與決定，一旦評估為低風險及成本，偏差行為便可能由起心動念往實際行為發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教育與輔導實務上之建議

就信念而言，透過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於傳統信念的認同，能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信念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可透過課堂上的生活教育，潛移默化養成全班同學的正確價值觀，教育不僅僅是教書，也是教人，對學校產生歸屬感，願意上學且喜歡學校以獲得滿足感。在家庭教育下，家是人格養成的地方，在成長的過程中，教育子女不僅是學校的事，也需要父母積極的參與，積極傾聽孩子內心的聲音，不以主觀的立場去批判他們的想法，形成強烈的感情附著，塑造良好的家庭連結，給予正確的價值規範，應以自身為楷模，建立良好的身教，並從旁協助建立正確的行為模式，將可有效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郭慧敏，2005）。

其次，在本研究及低自我控制相關研究中均得知，有著較高自我控制的青少年都能抑制其偏差行為的發生。在學校教育中，面對這些較為衝動、具冒險性的低自我控制青少年，教師若發現班上有低自我控制傾向的學生，應該避免青少年陷入低自我控制的環境中，進一步的留意低自我控制學生的學習狀況，相對之下，在家庭教育的部分，依據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其中道德循規期的好男好女階段，不應該過度強調完美或單一的人格標準，父母和老師需要做好榜樣，在人際互動和行為規範上，讓青少年了解應遵守的社會規範和行為準則，提升自我控制力、高挫折忍受力以拒絕外界的誘惑（許全守、游玉英、林巧涵，2015）。故，不論是父母、師長，都應加強青少年的自我認同，建立正確的自我概念，配合正向經驗的連結，進而提升自我控制的能力（譚子文、張楓明，2012）

至於，就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面向，學校應加強法治教育，讓學生清楚知道偏差行為會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養成「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的習慣。法治教育不僅僅是法條的背誦，是生活行為的反思（陳妤玲，2013），讓青少年重視父母師長的感受，想想在違規犯過時會造成多大的負面傷害，抑或在同儕間會失去彼此的信任和友誼，經過理性的判斷思考來避免偏差行為的肇生。法治教育應該讓青少年了解

背後的價值與意義，進一步理解價值的判斷以及利益的衡量，才是法治教育的核心理念（高涌誠，2003）。

貳、 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對象之建議

由於本研究受限於人力及財力等資源，本研究對象僅限於台北市、新北市的高中職生，難以推論至其他地區的高中職生，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將抽樣對象擴及其他行政及地理區域的高中職生，甚或含括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如此除了可以增加推論範圍，亦可進行不同階段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現象的探討。

二、 研究內容之建議

影響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因素相當多元，本研究僅針對信念、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就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尚包括依附、附著、參與等三個因素，也可能涉及偏差行為的關聯，值得進一步納入共同研究。另外，理性選擇理論當中同時包括成本效益評估與分析，本研究中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內容僅側重為成本分析，至於效益評估似乎略有缺漏，可在未來的研究中納入探討。

三、 研究期程之建議

本研究為橫斷性研究，但由於只用單一時點的靜態分析，對於因果取向鮮明的研究而言，推論上必然會有所限制，若能夠採用一個時間點以上的縱貫研究取向分析，對於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就相對真確，亦可瞭解長期動態的變化歷程。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霏 (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台南：新保成出版。
- 付強、張和平、王輝、謝啟源 (2007)。公共建築火災風險評估方法研究。火災科學，**16** (3)，137-142。
- 朱子帆 (2017)。歷經安置輔導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後生命歷程的改變—以北區某一樂團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何怡儀 (2016)。國小高年級作業屬性、低自我控制、知覺他人重要期望與作業延遲行為之關聯性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 吳中勳 (2017)。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衡鑑。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0**，63-87。
- 吳佳芸 (2008)。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控制形成歷程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吳怡芳、曾育真 (2003)。偏差行為之定義。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1-14頁)。高雄市：復文。
- 吳啟安、潭子文 (2013)。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作用。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 (1)，35-62。
- 李文傑 (2012)。偏差友伴與偏差行為：友伴的影響效果確實存在嗎？。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8**，119-160。
- 李紫媚 (2008)。盜與罪：青少年犯罪預防理論與對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周美智 (2003)。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199-224頁)。高雄市：復文。
- 周憐嫻 (1995)。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嚇阻效果。犯罪學期刊，**1**，31-50。

-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與實證。中國，群眾出版社。
- 林佩珊、賀湘邦、王以仁 (2012)。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關係、自我控制與其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家庭教育雙月刊，39，6-20。
- 林坤隆、沈勝昂 (2016)。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行為影響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 (1)，191-238。
- 林淑貞 (2003)。婦女就業對母子互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253-280頁)。高雄市：復文。
- 法務部 (2019)。兒童及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0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取自
<https://www.tpi.moj.gov.tw/lp.asp?ctNode=35596&CtUnit=14022&BaseDSD=7&mp=302>
- 侯崇文 (2003)。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36。
- 高涌誠 (2003)。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律師雜誌，281，2-4。
- 張佩斌、陳榮華、朱玉華 (2007)。幼兒園安全教育課程設計及實施效果評估。疾病控制雜誌，11 (3)，243-246。
- 張晶惠 (2003)。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雲嘉國中生87-88年間固定群資料分析。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225-252頁)。高雄市：復文。
- 張雲龍 (2016)。家庭與學校知覺影響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8 (1)，61-82。
- 張楓明 (2003)。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53-82頁)。高雄市：復文。
- 張楓明 (2005)。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 (2016)。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蔡建生 (2014)。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狀況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譚子文 (2011)。個人信念、負向生活事件、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初次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實證研究。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 (1)，133-160。
- 張楓明、譚子文 (2012)。學業控制因素、學業自我效能及學業緊張因素與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教育研究集刊**，58 (4)，51-89。
- 張麗娟 (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地區為例。 **犯罪學期刊**，6 (2)，217-250。
- 許文馨 (2014)。學生偏差行為之管教與輔導。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 (10)，48-51。
- 許明耀、楊曙銘 (2017)。從理性選擇理論探訪防治員警酒後駕車策略。 **藥物濫用防治**，2 (3)，63-89。
- 許春金 (2010)。 **犯罪學 (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 (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 (2)，57-117。
- 許美文 (2013)。華人文化教養信念、教養行為對青少年憂鬱及偏差行為之影響。 **家庭教育與諮商期刊**，18，35-63。
- 郭慧敏 (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郭業輝 (2017)。低自控、父母互聯網教養方式和青少年網絡偏差行為的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山東師範大學心理健康教育所，中國。
- 陳正和 (2001)。影響青年學習行為的組織承諾、信念與一些社會特徵。 **應用心理研究**，11，117-140。
- 陳好玲 (2013)。提升國小六年級學童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 **北市大社教學報**，12，201-215。
- 陳怡穎 (2014)。主觀規範對數位學習使用意圖影響之研究：社會認同與社會鍵之調節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研究所，嘉義。
- 陳威廷 (2017)。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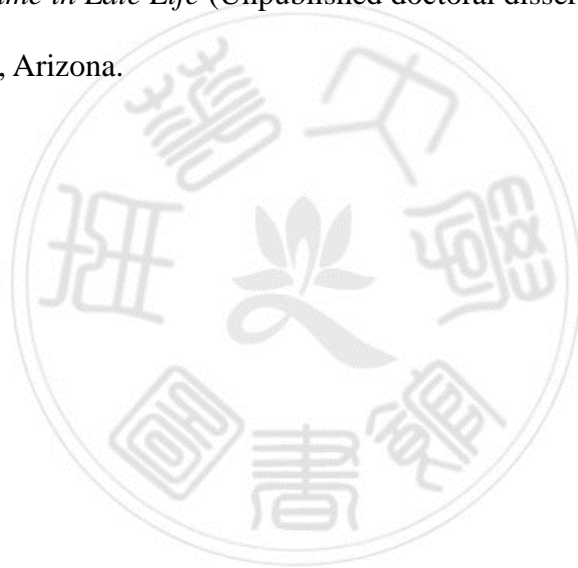
- 陳康怡 (2012)。隱蔽青年之背景及自我控制與其進行偏差行為的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1-35。
- 陳暢偉 (2008)。澳門青少年對賭博的態度與行為：四個犯罪學理論的驗證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曾淑萍 (2012)。What happens after addescents exhibit delinqment behaviors?。**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 (2)，1-28。
- 黃芳銘、楊金寶 (2002)。國中生家庭階級影想偏差行為模式之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7** (2)，203-230。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楊連新、王余龍、石廣躍、王雲霞、朱建國、Kazuhiko Kobayashi、賴上坤 (2008)。近地層高臭氧濃度對水稻生長發育影響研究發展。**應用生態學報**，**19** (4)，901-910。
- 董巧玲、李思賢 (2013)。高中職夜校學生進出高風險場所之情形與相關因素研究。**中等教育**，**64** (1)，44-63。
- 董旭英、王文玲 (2007)。國高中生依附父母、接觸偏差同儕、傳統價值觀念與偏差行為為關聯性之差異性研究。**犯罪學期刊**，**10** (2)，29-48。
- 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 (2003)。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 (31-52頁)。高雄市：復文。
- 廖經台 (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1**，29-41。
- 劉磊 (2016)。未成年犯偏差行為與家庭功能、自我控制的關係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南師範大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所，中國。
- 劉濤 (2014)。犯罪人真的是不理性的嗎？-與陳和華教授商榷。**犯罪學期刊**，**17** (1)，107-120。
- 潘致弘、賴錦皇、吳明蒼 (2015)。多環芳香烴化物暴露對煉焦勞工氧化傷害評估研究。**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3** (3)，290-298。
- 蔡東敏、潭子文、董旭英 (2015)。台南都會區國中生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

- 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建構整合理論解釋模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 (2), 37-80。
- 閻靜潔 (2014)。《社會轉型期青少年偏差行為矯治的社會工作介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陝西師範大學社會工作所，中國。
- 羅會均、黃春景 (2009)。中國企業對非洲投資的政治風險管理。《雲南財經大學學報》，138 (4), 140-145。
- 譚子文、范書菁 (2010)。依附關係、參與傳統活動、社會緊張因素與台灣地區青少年外向性偏差行為及內向性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8 (1), 17-42。
- 譚子文、張楓明 (2012)。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26 (1), 27-50。
- 譚子文、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 67-90。
- 譚子文、董旭英、張博文 (2015)。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關係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 (1), 91-139。
- 蘇尹翎 (2003)。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81-110頁)。高雄市：復文。

貳、英文部分

- Akers, R. L., Sellers, C. S., & Jennings, W. G. (2016).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Crosswhite, J. (2005) *Mediating mechanisms: Understanding the link between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deviance*. University of Auburn, Auburn, Alabama.
- Gottfredson, M.R., & Hirschi, T.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go, F. T., Paternoster, R., Cullen, F. T., & Mackenzie, D.L. (2011). Life domains and crime: A test of Agnew'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 (4), 302-311.
- Phytian, K., Keane, C., & Krull, C. (2008).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behavior: Identifying the sources of adolescent self-control*.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9(2), 73-87.
- Vandeviver, C., Van Daele, S., & Vander Beken, T. (2015). What Makes Long Crime Trips Worth Undertaking? Balancing Costs and Benefits in Burglars' Journey to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5(2), 399-420.
- Wolfe, S. E. (2012). *Crime in Late Lif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Arizona, Tempe, Arizona.



附 錄

一、偏差行為量表題項

1. 作弊
2. 打架
3. 抽煙
4.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5.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7.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8.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9.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二、信念量表題項

1. 有了法律，我們就應該遵守
2. 就算想要出人頭地，也不應該動歪腦筋
3. 我覺得應該儘量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學校規定
4. 就算會被處罰，也不應該欺騙父母師長
5. 就算為了朋友，也不應該說謊
6. 學校的規定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
7. 就算不會被發現，也不應該做壞事
8. 就算成績不理想，也不應該作弊

三、低自我控制量表題項

1.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2. 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

3.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4. 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5. 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
6. 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
7. 我容易一時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8. 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去討論
9. 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

四、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題項

1. 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2. 如果有人違反校規，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3. 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
4. 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的傷心難過
5. 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6. 如果有人上課被罵，會使他自己的形象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7. 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8. 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